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帮助纳税人更好理解并办理纳税申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6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申报表的总体情况

本次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修订，结合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申报内容、规范数据口径、引导鼓励网络申报，旨在确保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称“年度汇算”）顺利实施和个人所得税重点政策有效落地。主要情况如下：

（一）根据税法年度汇算有关规定，对没有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为便于其更好地理解并办理年度汇算，根据不同情况，将原《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细分为《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以便各类纳税人结合自身实际选用申报

表，降低填报难度。

（二）根据税法及境外所得有关政策规定，制发《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以便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能够较为清晰地计算记录和填报抵免限额，并办理纳税申报。

（三）根据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完善了原《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填报内容和说明，以便纳税人填报享受捐赠扣除和税收优惠。

（四）根据税法以及“三代”手续费办理的有关要求，设计了《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以便扣缴义务人能够较为便捷规范地申请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二、修订后各申报表的适用

《公告》发布的修订后的表证单书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该表适用于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居民个人，按税法规定进行年度汇算。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该表适用于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综合所得，且年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按税法规定进行年度汇算。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该表通

过提问的方式引导居民个人完成纳税申报，适用于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综合所得的居民个人，按税法规定进行年度汇算。

（二）《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该表适用于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的居民个人，按税法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同时，办理境外所得纳税申报时，需一并附报《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以便计算其取得境外所得的抵免限额。

（三）《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该表适用于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按税法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

（四）《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该表适用于个人在纳税年度内发生减免税事项，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时或者个人自行纳税申报时填报享受税收优惠。

（五）《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该表适用扣缴义务人申请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三、修订后申报表的启用日期

修订后的申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